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80,204	457,893
銷售成本		<u>(750,646)</u>	<u>(452,386)</u>
毛利		29,558	5,507
行政開支		(9,532)	(10,703)
其他經營虧損		(6,410)	(1,260)
其他收益—淨額	7	7,627	5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0	<u>3,081</u>	<u>—</u>
經營溢利／(虧損)		<u>25,614</u>	<u>(5,896)</u>
財務收入	8	505	128
財務成本	8	<u>(205)</u>	<u>(76)</u>
財務收入—淨額	8	<u>300</u>	<u>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25,914	(5,844)
所得稅開支	10	<u>(5,231)</u>	<u>(1,338)</u>
期內溢利／(虧損)		<u>20,683</u>	<u>(7,182)</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55	(7,152)
非控股權益		<u>(272)</u>	<u>(30)</u>
期內溢利／(虧損)		<u>20,683</u>	<u>(7,1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u>(2,923)</u>	<u>46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923)</u>	<u>46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760</u>	<u>(6,719)</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32	(6,689)
非控股權益	<u>(272)</u>	<u>(3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760</u>	<u>(6,7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1.29</u>	<u>(0.4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927	57,878
採礦權		94,538	94,538
使用權資產		11,250	9,781
應收貸款	15	–	29,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9,890	15,4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9,599
遞延稅項資產		6,29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904	21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3,271	–
貿易應收款項	14	42,897	5,885
應收貸款	15	87,119	63,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	62,228	36,9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97	235,866
流動資產總值		366,000	341,765
資產總值		628,904	558,58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98,538	77,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8,579	29,903
合約負債		27,955	26,129
租賃負債		1,321	1,430
即期稅項負債		4,424	2,632
流動負債總值		180,817	137,539
流動資產淨值		185,183	204,22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39	44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049	2,994
遞延稅項負債		31,760	25,253
		<u>37,348</u>	<u>28,7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7,348</u>	<u>28,735</u>
負債總值		<u>218,165</u>	<u>166,27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9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3,009)	(10,320)
累計虧損		(381,502)	(402,223)
		<u>411,618</u>	<u>393,586</u>
非控股權益		<u>(879)</u>	<u>(1,274)</u>
總權益		<u>410,739</u>	<u>392,312</u>
總權益及負債		<u>628,904</u>	<u>558,58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服務供應鏈、財務服務及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 訂本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券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	9,890	-	9,89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24,888	-	-	24,888
總計	<u>24,888</u>	<u>9,890</u>	<u>-</u>	<u>34,77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	15,462	-	15,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股本證券在公開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即煤炭業務、財務服務及採礦業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煤炭、財務服務及採礦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業務及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採礦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潤策、古交潤策及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除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買賣煤炭	712,176	-	-	-	712,176	455,104	-	-	-	455,104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8,829	-	-	-	28,829	-	-	-	-	-
—煤炭服務供應鏈	36,155	-	-	-	36,155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3,044	-	-	3,044	-	2,789	-	-	2,789
	<u>777,160</u>	<u>3,044</u>	<u>-</u>	<u>-</u>	<u>780,204</u>	<u>455,104</u>	<u>2,789</u>	<u>-</u>	<u>-</u>	<u>457,893</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a))	28,180	2,560	(1,617)	2,901	32,024	3,376	(3,438)	(2,270)	(2,304)	(4,636)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500	-	-	-	6,500	1,698	-	-	(426)	1,27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部(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40)	(196)	(43)	189	(90)	1	(265)	791	(539)	(12)
分部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8	8	(56)	70	300	61	16	(56)	31	52
分部所得稅(開支)/抵免	(4,526)	(758)	53	-	(5,231)	(672)	(719)	53	-	(1,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	-	122	657	843	-	-	210	850	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	-	1,080	107	3,939	-	-	1,080	127	1,2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業務	財務服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	總計	煤炭業務	財務服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附註(b))	234,916	82,233	165,687	146,068	628,904	171,587	81,316	167,005	138,678	558,586
分部負債(附註(c))	174,163	722	41,924	1,356	218,165	119,672	1,561	42,095	2,946	166,2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溢利主要指未實現匯兌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未實現匯兌虧損、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以及本公司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產生之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u>777,160</u>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	712,176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8,829
— 煤炭服務供應鏈	<u>36,155</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777,16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455,104
主要產品及服務	
– 買賣煤炭	455,104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55,104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	712,176	455,104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28,829	–
– 煤炭服務供應鏈	36,155	–
客戶合約收益	777,160	455,104
財務服務–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3,044	2,789
總收益	780,204	457,89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779,855	457,799	245,184	159,901
香港	349	94	1,531	2,296
	780,204	457,893	246,715	162,197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169	1
政府補助	6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87	5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1)	-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751	-
其他	130	-
	<u>7,627</u>	<u>560</u>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505</u>	<u>128</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150)	(20)
－折算貼現－關閉、復壘及環保成本撥備	<u>(55)</u>	<u>(56)</u>
	<u>(205)</u>	<u>(76)</u>
財務收入－淨額	<u>300</u>	<u>5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3,004	451,048
折舊		
－使用權資產	843	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	1,207
僱員成本	<u>18,367</u>	<u>4,73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8	1,391
遞延稅項	1,403	(53)
所得稅開支	<u>5,231</u>	<u>1,338</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0%按稅率12.5%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20,955</u>	<u>(7,152)</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1.29</u>	<u>(0.4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645,000元(二零二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99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u>(12,100)</u>	<u>(5,60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2,897</u>	<u>5,88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7,975	679
3至6個月	560	270
6至12個月	31,942	55
超過12個月	2,420	4,881
	<u>42,897</u>	<u>5,88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	89,634	95,457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515)	(2,797)
	<u>87,119</u>	<u>92,660</u>
指：		
— 非流動	—	29,563
— 流動	87,119	63,097
	<u>87,119</u>	<u>92,66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灃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灃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灃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一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為期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質押的登記，因此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餘下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在總結餘中，約人民幣12,63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17,000元)以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94,824	89,5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9,213)	(86,893)
	5,611	2,622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3,000	—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43,617	34,295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62,228</u>	<u>36,917</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97,237	76,144
超過12個月	1,301	1,301
	<u>98,538</u>	<u>77,445</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9,300	18,3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999	5,659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8,280	5,872
	<u>48,579</u>	<u>29,903</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及設施建設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 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20 收購山西反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95%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向煤炭行業上游發展、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山西反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43
使用權資產	2,312
遞延稅項資產	8,143
存貨	2,211
貿易應收款項	232,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7
貿易應付款項	(28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26)
合約負債	(23,180)
租賃負債	(2,475)
遞延稅項負債	(6,94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347
減：非控股權益(5%)	(667)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08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支付)	9,599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7)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所收購山西反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山西反坡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81,000元。

於協議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對山西反坡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自協議日期以來，山西反坡一直盈利並擴大經營規模。山西反坡的公平值增加指對資產淨值的上調。因此，由於山西反坡的公平值於協議日期後相應增加，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山西反坡分別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50,087,000元及約人民幣3,841,000元。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80,204,000元及人民幣20,683,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益將會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意在預測未來業績。

2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亦包括董事薪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10	1,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u>1,625</u>	<u>1,507</u>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置物業及設備	2,859	—
— 建設新生產廠房	5,947	—
	<u>8,806</u>	<u>—</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本集團已作出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環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虧損。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財務服務及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

煤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通過拓展業務區域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並向上游及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對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95%股權的收購(「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於本期間，儘管受疫情及政策調控影響，煤炭市場供需向好。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一至五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人民幣」)53.16萬億元，同比增長9.1%，而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受益於能源產品數量及價格快速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570.6億元，同比增長60.8%。

從供應角度來看，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相關部門將煤炭供應保障提升到新的高度。隨著中國內地政府不斷落實原煤增產保供政策，生產速度明顯加快，二零二二年三月原煤日產量達到12.77百萬噸，創歷史新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原煤產量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共生產原煤18.1億噸，同比增長10.4%。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再度流行，原煤日產量創下12.77百萬噸的歷史新高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降至12.09百萬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進一步下降至11.87百萬噸。

相反，二零二二年年初印尼頒佈出口禁令，二月爆發俄烏戰爭，兩個因素均導致煤價大漲及中國進口煤炭數量預計大幅減少。全國進口煤炭95.95百萬噸，同比下降13.6%。

然而，供應方面亦有類似的干擾因素。一是政策面臨滯後性，而且增產背後的安全和環保問題亦預期會相應突顯。安全檢查和環保政策將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煤炭產量的增長空間。二是煤炭長期合同兌現持續提升，長期來看利好煤炭市場長期供需關係，但短期來看市場煤炭供應量預期收縮，市場機動量預期減少。三是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的擾動導致物流中斷，甚至影響生產，使得區域供應量收縮(來源：中國煤炭市場網，《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煤炭市場形勢預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從需求角度來看，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發電量達3.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國內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實施封城。第二、第三產業停擺，物流運輸受到嚴格管控。該等因素均阻礙了社會的生產需求，導致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煤炭價格從高點回落。發電量呈下降趨勢，發電量同比增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4.0%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4.3%。

儘管如此，隨著後期疫情逐漸緩和，前期延期或停滯的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項目有望恢復。此外，政府嚴禁停電，復工復產及夏季旺季的共振帶來煤炭需求，預計下半年煤炭需求將上升。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四間間接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並透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於本期間，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儘管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再次爆發COVID-19大流行，但由於進口煤炭數量減少及發電需求穩定，對國內煤炭產品的需求持續旺盛，原煤產量同比增長10.4%，足以為證。與此同時，煤炭價格於本期間有所上升。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統計，NCEI 5500K(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作為中國煤炭價格

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750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807元，然後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持平在每噸人民幣770元。

為把握煤炭產品旺盛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收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簽訂協議。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並將讓本集團在煤炭行業向上游進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曾為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之一。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20,000噸/天。

目前山西反坡專注於為煤炭貿易商及上游煤炭供應商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於本期間，山西反坡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同時，本集團在調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戰略方向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南潤策將煤炭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海南。本集團亦通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潤策開展煤炭服務供應鏈，繼續拓寬在煤炭行業的業務範圍，該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的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鑑於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於本期間，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77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5.1百萬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於本期間，商品市場繼續受到全球通脹、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的影響。供應鏈繼續因COVID-19大流行而中斷，全球通脹問題仍未解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俄烏戰爭爆發，加劇了全球能源供應的短期緊縮，導致能源價格上漲。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上漲隨後反映在其他商品價格。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本期間鋅價大幅波動，鋅價由年初的每噸約3,600美元(「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約4,25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達到每噸約4,530美元的高峰。然而，價格僅在1.5個月內大幅下跌約30%至每噸約3,200美元，較本期間初每噸約3,600美元的價格下跌約11%。

相反，有別於鋅，銅及鉛價格於本期間呈下降趨勢。銅於本期間初開盤價每噸約9,5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每噸約8,080美元，本期間跌幅約15%，儘管價格因俄烏戰爭的爆發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反彈至每噸約10,700美元。另一方面，鉛於本期間初開盤價每噸約2,3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每噸約1,900美元，本期間跌幅約20%，儘管價格出於與銅價同樣的原因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反彈至每噸約2,511美元。

與鋅、銅及鉛的市場相比，鎳在本期間的市場走勢波動更大。鎳價由本期間初每噸約20,000美元逐漸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底每噸約24,700美元，隨後於一星期內大幅上漲約75%至每噸約43,000美元，然後在一天內斷崖式下跌至每噸約30,750美元。此價格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於交易所暫停鎳交易。上述暫停後，鎳價由每噸約35,500美元逐漸下跌至每噸約23,1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兩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

同時，本集團持有兩項勘探權，即白幹湖金礦礦區及H-989礦區，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然而，根據勘探及經濟數據，本集團認為自行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並不經濟，決定暫時不延長勘探許可證。本集團繼續物色合作方，以尋找合作勘探機會，從而落實勘探權。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有公佈或官方聲明取消本集團的勘探權。

哈密佳泰亦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蔓延情況以及考慮重啟採礦作業之機會。本集團亦將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要自行在香港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在中國開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一」），年利率為7%，可延長19個月，其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一借款人要求並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下，貸款一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

貸款一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單獨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百萬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百萬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期限為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登記質押，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二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二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餘下14.8百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借款人、貸款一的借款人及借款人沒有關聯，彼此獨立。

本期間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戰略舉措及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

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煤炭市場煤炭需求旺盛，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期間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期間」）有所上升。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亦為本集團業績的提升作出貢獻。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先前期間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增加約70.4%至約人民幣78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煤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322.1百萬元。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按年增加約65.9%。該增加主要來自本期間煤炭業務，原因為煤炭產品銷售增加。

毛利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4.4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本期間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

本集團正在礦山及選礦廠復工前對其營運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安全及環保營運。本集團致力於採礦分部的綠色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終實現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的平衡運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以及考慮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本集團亦將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經營業績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以下分部。

	本期間		經營	先前期間		經營利
	收益	經營利潤／ (虧損)	利潤率	收益	經營利潤／ (虧損)	潤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煤炭業務	777,160	28,180	3.6%	455,104	3,376	0.7%
財務服務利						
息收入	3,044	2,560	84.1%	2,789	(3,438)	(>100%)
採礦	—	(1,617)	不適用	—	(2,304)	不適用
分部總計	780,204	29,123	4.1%	457,893	(4,636)	(1.0%)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期間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0.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56百萬元)主要為未實現匯兌收益、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0.8百萬元(先前期間：無)及人民幣0.49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56百萬元)。未實現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其他經營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本期間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6.7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2.5百萬元)及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本期間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主要指本期間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買方)與崔慧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西反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95%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山西反坡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長治潤策同意購買而崔慧科先生同意出售山西反坡之95%股權。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最終代價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先前期間：無)及無(先前期間：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41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增加約4.6%，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人民幣628.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8.6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算，加權平均期限約為2年。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個別及共同)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港元計值，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約為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41,000元(先前期間：無)及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本期間贖回若干債務證券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000元(先前期間：無)。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全部均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2.0及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並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外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與金融服務分部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面臨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及業務流程中斷。當本集團進行擔保借貸時，亦會出現違約風險，倘應計債務超過所作擔保的價值，就會面臨損失。在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中，本集團的貸款標準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實力，以及擔保價值(如有)。具體的借款人限額根據財務實力及可獲得的擔保和保證釐定，以減少違約事件風險。本集團參照限額監測風險。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密切監控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及擔任價值(如有)，本公司定期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每筆應收貸款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充足。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貸款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各日期審閱其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出現減值，賬面值則透過在合併損益表列支而降低。必須有客觀證據表明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僅當虧損事件對應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確認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同時，本集團亦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1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先前期間：約人民幣4.7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大流行的再度爆發衝擊及持續衝擊中國商業環境。鑑於COVID-19大流行相關情況持續及不斷變化，難以預測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的影響有多大或者干擾會持續多久。本公司將繼續因應經濟環境密切關注與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事態發展。限制措施的長期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發展極為不確定、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

同時，未解決的全球通脹問題，加上俄烏戰爭，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煤炭及大宗商品市場。隨著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美國和歐元區通脹壓力上升；東歐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中國若干城市封城，全球及中國市場以及經營環境將變得越來越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的幅度可能因多種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將繼續監察並在決策中加以考慮該等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增長3.6%，較一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預測值分別下降0.8點及0.2點。到二零二三年之後，全球增長預計將在中期內下降至3.3%左右。

更具體而言，預計發達經濟體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分別增長3.3%及2.4%，較先前預測仍分別下降0.6及0.2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增長3.8%及4.4%，較先前預測仍下降1個及0.3個百分點。在主要經濟體中，預計美國經濟今明兩年分別增長3.7%及2.3%；歐元區經濟將分別增長2.8%及2.3%；中國經濟將分別增長4.4%及5.1%。

本集團認同對前景持較保守態度，故將保持對市場變化保持警惕，審慎務實地管理業務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亦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

於本期間，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的同時，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的表現令人鼓舞及振奮，該業務的收益較先前期間增長約70.8%。這證明本集團通過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益來源成功降低了業務風險，以及成功把握煤炭業務蓬勃發展的機遇。

為進一步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通過擴大其在中國海南的地域分佈以及向上游和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約為每日2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全國煤炭交易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二零二二年煤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工作方案」)。根據工作方案，基準價由每噸人民幣535元上調31%至每噸人民幣700元。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調整幅度亦由先前的每噸人民幣470元至人民幣600元上調至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850元。兩項措施均顯示，中國內地政府預計未來動力煤供需將趨於平衡，因此調整基準價格以更好地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煤炭價格調控監管政策系列解讀系列，列明煤炭長期合約貿易環節價格上限、隱性加價方式的認定以及煤價哄抬價格行為認定標準的政策細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四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二零二二年第4號公告，規範煤炭價格，因此中長期煤炭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合理價格區間。特別是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

和現貨價格的合理區間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770元如無正當理由，一般可被視為哄抬價格行為。

本公司認為，實施工作方案及上述通知及公告為中國煤炭市場提供了明確的指引，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於本期間，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NCEI 5500K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作為中國煤炭價格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750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807元，然後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持平在每噸人民幣770元。短期來看，隨著夏季煤炭消費傳統旺季到來，預計煤炭價格將處於高位震盪。夏季用煤旺季過後，預計市場將逐步放鬆，電廠通常會進行機組檢修，煤炭消費需求將逐漸下降。加之政策調控等因素，煤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核心業務(尤其是煤炭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前正與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潛在合作方接觸，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崔亞洲先生(「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61,117 (L)	4.59%
葉欣先生(「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4,361,117 (L)	4.59%

備註：(L)：好倉

附註：

1. 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44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2. 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4,361,11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入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0,000,000 (L)	19.75%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入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9.07%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備註：(L)：好倉

附註：

-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由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股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期限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北京豐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豐沃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

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一本金額佔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持續披露規定，給予北京豐沃之墊款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一由北京豐沃擁有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擔保，而未償還及應計貸款一結餘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一，貸款一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而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於提取日期起貸款一期內每年償還。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項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於辭任，項女士的每月薪酬由50,000港元改為10,000港元，自同一日生效。辭任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的天圓所持有的44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4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7.22%。

於本期間，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接替王茜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王茜女士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全部修訂，使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而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使憲章文件符合規定。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採納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內務改善及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項女士為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中期報告及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ili.hk 查閱。中期報告全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